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1、必修課程：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
- 2、本所碩、博士班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研究（本辦法業經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3、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 4、指導老師：新生請繳交「初次申請指導教授申請書」。本系研究生應指定本系之專任教師作為其論文之指導老師，若為共同指導，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商共同指導者。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mbr.nsysu.edu.tw
- 5、深植學術倫理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6、碩博士生須於口試前，於系上進行公開演講，並統一由系辦公告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於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108.11.21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7、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Turnitin 比對系統」或「快刀比對系統」，提供指導教授擇定由研究生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將該份檢測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通過後，方能進行口試。（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10 年 6 月 21 日本校教務處書函附件）
- 8、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依 110.3.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辦理）
- 9、碩、博士班研究生需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及學位考試成績單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10、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一本（內附公開授權書影本）」、「原創性比對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109.1.31 教務處公告並即日施行）